

易门县纪检监察志

易门县 纪律监察委员会 编
监 察 局

《易门县纪检监察志》编纂职名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马军有

副组长：杨丽萍 李长寿

成 员：朱维宏 李文学 叶永发 李树德
王国俊 王永顺 杞禄生

编纂办公室

主 编：周汉云

副主编：杨学海

编 辑：叶永发

资料收集：周汉云 杨学海 李文学 叶永发

责任编辑：沐德智

审 定：易门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校 对：周汉云 杨学海

序一

修志资治，功在当代，垂鉴后世。《易门县纪检监察志》以翔实的资料反映了建国后易门县纪检监察工作的发展历程，记述了纪检监察干部执纪执法、惩治腐败和奉献无悔、自甘清贫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风貌。事实证明，一代又一代的纪检监察干部是经得住任何风浪考验的，是党和人民可以信赖的队伍，不愧为党的“忠诚卫士”。

纪检监察工作作为党的工作组成部分，同党的命运休戚相关。“纪律是执行路线的保证”，革命的胜利和党的不断发展、壮大，都是与党具有严格的纪律和健全的纪检监察制度分不开的。尤其是建国以后，我们党所处的环境、地位和任务发生了根本变化，执政党的党风党纪建设问题就显得更为突出了。易门县委和各级党政组织都十分重视和加强纪检监察工作，始终把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常抓不懈，从严治党，从严治政；始终贯彻“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群众积极参与”的工作方针，真正发挥了为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政治稳定“保驾护航”的作用。

古人言“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易门县纪检监察志》的编纂，对我们研究历史，认识现状，借史鉴今，指导工作，对新世纪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改善党的领导，提高执政水平，大有裨益。

值此《易门县纪检监察志》付梓问世，倍感欣慰，就此作序，以表祝贺。

中共易门县委副书记 武清祖

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古人言“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易门县纪检监察志》的编纂，对我们研究历史，认识现状，借史鉴今，指导工作，对新世纪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改善党的领导，提高执政水平，大有裨益。

值此《易门县纪检监察志》付梓问世，倍感欣慰，就此作序，以表祝贺。

中共易门县委副书记 武清祖

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序二

盛世修志，古今传承。恰逢盛世，中共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编纂《易门县纪检监察志》，是一项回顾历史，总结现实，拓展未来的一件大事，也是易门县纪检监察历程的展示，必将起到“资政、教诫、存史”的作用。

易门县纪检监察机关，忠实地履行党章和行政监察法赋予的权力、职责，肩负党内监督和行政监督的使命，把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常抓不懈，确保政令畅通，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服务。《易门县纪检监察志》翔实地记录了各个历史时期，纪检监察工作的历史作用及发展变化，是对易门纪检监察历史的回顾和未来的展望。同时，也是为纪检监察工作付出过艰辛和汗水的同志的肯定及鼓励。

易门县纪检监察机关于 1993 年 4 月 20 日合署办公，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一套工作机构，行使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两种职能”。合署前，1954 年 6 月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1956 年 5 月 11 日改称中共易门县监察委员会。“文化大革命”开始后，1967 年 3 月 9 日纪律检查工作中断，监察委员会被撤销。1979 年 5 月 26 日恢复重建中共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987 年 12 月易门县监察局成立至合署。

易门县纪（监）委自 1954 年 6 月至 2000 年 12 月止，历时 47 年。经历了建立、撤销、恢复重建的曲折历程。其间，人员变动较大，资料有所不全，给编纂工作带来一定困难。在县委和政府的领导、关心及支持下，经过多方努力和编纂人员的辛勤工作。《易门县

纪检监察志》终于问世，希望广大党员干部，尤其是从事纪检监察工作的同志，皆值一读，以资借鉴。

鉴于纪检监察工作，涉及面较广，时间跨度较大，且历史资料难以收全，加之我们缺乏编纂经验，遗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予以斧正。

值志书问世之际，谨向关心、支持、帮助修志的各级领导及所有同志表示衷心感谢！

中共易门县纪委书记 马军有

二〇〇一年二月十八日

凡 例

一、本志编写工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真实地记载易门县纪检监察组织和工作的历史及其现状。

二、本志所用资料，录自档案材料和会议文件、工作总结及其有关资料，力求翔实、准确无误。

三、本志为章节体式。其层次结构为章、节、目。全书采用述、记、志、录、表、简介、照片等形式，以志为主。设概述、大事记、专志正文、附录、编纂始末等部份。

四、地理、单位、职务名称，均依照当时名称称呼。所记人物均直书其名，不加褒贬之词，不冠以职务。

五、本志遵循详今略古的原则，上限断到有史料记载时期，下限至 2000 年底，并根据实际情况有所延伸。

目 录

1	序
3	凡例
4	概述
13	大事记
55	第一章 机构沿革
55	第一节 中共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55	(一) 中共易门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56	(二) 中共易门县委监察委员会
60	(三) 恢复重建中共易门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61	(四) 中共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65	(五) 县纪委、县监察局合署办公
69	第二节 内设机构
69	(一) 办公室
70	(二) 纪检信访室
70	(三) 案件审理室
71	(四) 宣传教育室
71	(五) 法纪监察室
71	第三节 基层纪检组织
71	(一) 纪检员、纪检组
74	(二) 纪委
84	第四节 易门县监察局
88	第五节 县监察局内设机构
89	(一) 办公室
90	(二) 监察股
91	(三) 案审股
92	第二章 宣传教育

92	第一节 党风廉政法规教育
101	第二节 刊物征订及发行
104	第三节 宣传报道
110	第四节 调查研究
113	第五节 电化教育
115	第三章 党风廉政建设
116	第一节 廉政勤政制度建设
122	第二节 民主生活会
142	第三节 整顿机关作风
146	第四节 领导干部教育和管理
149	第五节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158	附件 1
160	附件 2
162	附件 3
165	第四章 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165	第一节 信访举报
172	第二节 党纪处分
178	第三节 政纪处分
181	第四节 案例剖析
191	第五节 落实政策
191	(一) 农村干部甄别
195	(二) 机关干部甄别
196	(三) 申诉案和历史遗案复查
198	(四) 甄别复查报告
200	附件 1
203	第五章 执法监察
203	第一节 廉政监察
211	第二节 效能监察
216	第三节 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

222	第六章 机关工作
223	第一节 日常工作
227	第二节 自身建设
232	第三节 参与经济工作
234	第四节 党群组织
236	第七章 历届纪委书记、副书记
	监察局长、副局长简介
248	第八章 基层纪检工作概况
248	一 龙泉镇纪律检查委员会
250	二 方屯乡纪律检查委员会
252	三 六街镇纪律检查委员会
254	四 绿汁镇纪律检查委员会
254	五 浦贝乡纪律检查委员会
255	六 十街乡纪律检查委员会
258	七 铜厂乡纪律检查委员会
262	八 小街乡纪律检查委员会
262	九 县直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
265	十 易门钢铁厂纪律检查委员会
266	十一 易门瓷厂纪律检查委员会
267	十二 易门县经贸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269	十三 易门县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
275	第九章 专项工作
275	一 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
277	二 清理整顿公司、中心
278	三 核查工作
279	四 整党
289	第十章 表彰和奖励
289	一 先进集体名录
290	二 先进工作者名录

291	第十一章 重要规定（节选）
291	一、县委规定
291	1、中共易门县委、易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农村基层推行政务公开制度的通知
294	2、易门县领导干部行为规范
296	3、关于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意见
302	4、易门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306	5、关于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通知
309	6、中共易门县委、易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的若干规定
313	7、关于印发《中共易门县委常委“三讲”教育整改方案》的通知
313	8、中共易门县委常委“三讲”教育整改方案
325	县委常委“三讲”教育整改方案附件一
325	中共易门县委关于加强科学民主决策强化党的核心领导作用的意见
335	县委常委班子“三讲”教育整改方案附件之二
336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若干意见
343	县委常委“三讲”教育整改方案附件之三
343	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加大干部改革力度的意见
350	县委常委班子“三讲”教育整改方案附件之四
351	关于加强对全县经济工作领导的意见
353	县委常委班子“三讲”教育整改方案附件之五
354	关于加强督促检查推动重大决策落实的若干规定
357	县委常委“三讲”教育整改方案附件之六
357	关于进一步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实施意

	见
364	县委常委“三讲”教育整改方案材料附件之七
364	关于认真做好县城市容市貌治理整顿的实施意见
368	9、关于切实加强党政机关车辆管理禁止公车私用的规定
369	10、关于切实加强党政机关车辆管理禁止公车私用的补充规定
370	11、关于实行领导干部任前试用制的暂行规定
372	12、关于实行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制的暂行规定
377	13、关于印发《易门县关于对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实行教育工作实绩考核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378	14、易门县关于对乡（镇）主要领导干部实行教育工作实绩考核的暂行办法
385	15、关于进一步加强培养选拔党外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
388	16、关于党政领导干部轮岗交流工作实施意见
392	17、关于科级领导干部定期考核实施意见
397	18、中共易门县委办公室、易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清理清退礼品礼金等工作的通知
401	二 县政府规定
401	1、易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控制和精简会议文件的通知
402	2、易门县人民政府关于改进机关作风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规定
404	3、易门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410	4、易门县人民政府聘请特邀监察员办法（试行）

- 413 三 县纪委规定
- 413 1、中共易门县委监察委员会关于党员、干部十项守则的规定
- 414 2、关于推行乡科级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承诺书的通知
- 416 3、易门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 420 4、关于实行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的通知
- 423 5、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承诺书
- 425 6、关于在全县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
- 427 7、易门县推行厂务公开制度的意见
- 434 8、中共易门县委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 438 9、关于反对奢侈浪费制止用公款请客送礼的规定
- 439 10、关于对乡科级领导干部实行谈话诫勉的暂行规定
- 443 11、关于在我县企事业单位推行厂务（院务、校务）公开制度的意见
- 451 第十二章 工作报告、决议
- 451 第一节 党代表大会工作报告
- 451 一 中共易门县第三次代表大会（1981年8月）
- 466 二 中共易门县第四次代表大会（1985年1月7日）
- 482 三 中共易门县第五次代表大会（1987年12月30日）
- 499 四 中共易门县第六次代表大会（1990年3月28日）

522	五 中共易门县第七次代表大会（1993 年 3 月 2 日）
542	六 中共易门县第八次代表大会（1998 年 2 月 19 日）
558	第二节 党代会决议
562	第三节 专题工作报告（节选）
562	一 在易门县端正党风先进集体、个人表彰 大会上的报告 王志雄
579	二 在易门县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 话 柳开明
595	附录
595	一 易门县纪委恢复以来工作的回顾 李正龙
603	二 纪检工作的回忆 普祯端

概 述

易门县位于省会昆明市西部。元十三年(公元 1276 年)复置县，始名易门，属中庆路。明清两代属云南府，民国时期直归云南省统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 年 1 月至 3 月属滇中专员公署。3 月后属玉溪专员公署，1970 年改称属玉溪地区行政公署。1998 年 6 月，撤地建市后属玉溪市。

易门县东与安宁(市)、晋宁接壤，南邻峨山，西连双柏，北靠禄丰，东西横距 46 公里，南北纵距 57 公里，总面积 1571 平方公里。全县现辖四乡、三镇 55 个村(居)委会，771 个自然村，746 个生产组。1999 年全县总人口 170946 人，其中农业人口 132479 人，非农业人口 38467 人。2000 年底止，全县共有党支部 635 个，党员 6987 个，其中务农党员 3764 个。

中国的监察制度自夏商周草创，秦汉形成，之后历代相沿，直到清代、民国，经历四千多年的发展和演变，形成沿革清晰，机构完备，特点鲜明的监察体系。中国监察制度在防止国家机关和国家官吏违法、失职，乃至腐败、堕落等弊病起了巨大历史作用。这个制度从创立之后，历代传承不衰，成为历代统治阶级整饬吏治，振奋纲纪的一道政治防御工程。

党的纪律是保证党的思想统一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的有力武器，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条件，是党的事业取得胜利的决定性因素之一。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党的纪律检查(监察)工作及其制度建设，并有其悠久之历史。从诞生之日起，就在马列主义学说指导下制定了党的纪律，并依据党纪严格要求每个党员。

1921年7月，在中共“一大”上就中国共产党要不要成为“有纪律的战斗的党”进行激烈的争论，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纲要》就有其关于纪律的若干规定。1922年7月，“二大”党章中专门立了“纪律”一章，明确规定“全国大会及中央执行委员会之议决，本党党员皆须绝对服从之”，“本党一切会议均取决于多数，少数绝对服从多数”，这些规定，标志着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检查纪律等已初步形成。1933年8月，中共中央决定设立“中共中央和地方党务委员会”专事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纪事项，这是党的纪律检查（监察）机关的伊始。1949年11月，党中央根据“七大”党章规定，决定成立“中央和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使党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党纪的工作有了专门的机构，党的纪律建设逐步走上了正轨。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赋予纪检机关更为重要的职责，对纪检机关的职权、任务都作了新的规定，使其在党的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按照新的规定，中央和地方各级纪委的主要工作精力也从查处党员违纪案件转移到着重抓执政党的党风问题上来，党的纪检机关不但要管党纪，而且要抓党风；不但要查处违反党纪案件，而且要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不但要维护党规党法，还要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党的十四大召开以来，全党从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高度认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大意义，逐步确立了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纪检监察工作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这一时期，纪检监察工作不仅在指导方针上有重大发展，在纪检监察机关建设方面也有了长足进步，并逐步走上了规范化、正规化和科学化的道路。

易门县的纪检监察工作经历了从无到有，停顿，到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艰辛过程。按照不同历史时期的工作状况和特点，大致可划